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兢 林晖 吴飞

2018年3月22日